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谨此批准：

1.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生效后，根据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订立的信托契据，于此决议获通过后之一年内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新股份」)予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使受托人将来可按本计划将奖励股份分发给获选雇员。」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经营地点：

香港
中环
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
13楼A室

* 仅供识别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上述大会(「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若其持有二或更多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倘属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各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于上述大会就该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持有人亲身或派代表出席上述大会，则仅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如委任人是公司，须具盖章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上述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M室，方为有效。
4. 股东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届时仍可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将视为已被撤销。
5.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